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锦绣江山

项目编号： 蕉水发〔2018〕36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

验收单位： 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锦绣江山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18〕36号，2018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从化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了锦绣江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00hm^2 ,临时占地面积 0.51hm^2 。占地类型为建筑用地、旱地等。

总建筑面积 64034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528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5506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栋高层住宅楼(1号楼31F,2号楼31F、3号楼31F)并设商业裙楼、地下室、物业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容积率4.84,建筑密度30.8%,绿化率30.1%。

本项目实际土方开挖总量为 3.41万 m^3 ,填筑总量 1.12万 m^3 ,无借方,外弃方 2.29万 m^3 ,弃方运往弃土场区,弃土场区设置在桃源东路与逢甲大道交汇处鱼塘。

本项目方案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550万元,实

际总投资 204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12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8 月 8 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锦绣江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蕉水发〔2018〕36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 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 公顷，未产生直接影响区 0.14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自行对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 年 11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9 万 m³、砖砌排水沟 784m、沉砂池 4 座、拦渣墙 280m、雨水管 420m、污水管 400m、土地平整 0.02 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0hm²，撒播草籽 0.51hm²；临时措施：临时挡墙 394 m²、防雨布 1656 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52.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

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锦绣江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锦绣江山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仕祥	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徐启明	广东锦绣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监测单位
	荆象阳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刘艳芳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赖剑明	从化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左纯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